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岚皋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设计

服务项目（二标段）

工程地点：（佐龙镇、城关镇、滔河镇、蔺河镇、南宫山镇）

发 包 人： 岚皋县水利局

设 计 人：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2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岚皋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岚皋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二标段），已接受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岚皋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二标段）（佐龙镇、城关镇、滔河镇、蔺河镇、南宫山镇），主要内容为测量、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与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报告与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1、实施地点：佐龙镇、城关镇、滔河镇、蔺河镇、南宫山镇库区村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六）发包人要求；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八）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九）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



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按中标通知书下发的中标费率签订，最终结算价款依单个工程项目合同价乘以中标费率为准，中标费率为4.48%。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本合同约定不预付勘察设计费，由设计方自行承担设计过程中的费用，待工程项目招标签订施工合同后一次性付清。

履约担保：本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4、项目负责人：李淞。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5、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7、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及服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工程项目初期开展直至项目工程竣工结算验收。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项目工程服务后失效。

9、本协议书共计五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招标管理机构执一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或联络人）：



设计人：设计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或联络人）：

签订时间：2024年2月8日

